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构”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构供应链”）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中构供应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仅限于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以上归属于公司的授信额度以“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光优组件发电效率模拟装置与方法，专利号：ZL202410392246.1、一种抗折弯楼承板的加工设备及加工方法，专利号：ZL202111351754.8、一种全自动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的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2011239057.9”进行质押担保，并由关联公司厦门晟乾钢品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归属于中构供应链的额度由公司 and 关联公司厦门晟乾钢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控人杨培顺及实控人配偶肖宝凤拟对全部额度追加保证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资金营运周转等用途。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

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在上述股东会审议的额度内，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中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8号2803单元之一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8号2803单元之一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金属材料制

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肖巧鹏

控股股东：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培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7,147,358.12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6,725,410.43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0,421,947.69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7.89%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82.13%

2025年6月30日营业收入：96,002,591.19元

2025年6月30日利润总额：208,879.77元

2025年6月30日净利润：198,435.78元

审计情况：上述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来源于厦门中构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审计编号:信会师厦报字[2025]第 10056 号;上述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拟由公司和关联公司晟乾钢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控人及实控人配偶拟追加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情况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于经营的实际需要,拟申请办理银行授信,以获得资金,提高经营效率。公司通过担保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满足其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运营能力及盈利水平,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厦门中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资信及偿还能力,本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银行的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480.00	12.5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480.00	12.5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六、备查文件

- (一)《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